

证券代码：301468

证券简称：博盈特焊

公告编号：2024-011

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,039,994.66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 131,255,560.09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,125,556.01 元后，公司 2023 年末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415,602,782.73 元，母公司 2023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415,818,348.16 元。

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稳定、现金流状况良好。为积极回报股东，努力实现未来战略发展愿景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、财务状况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。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因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现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,200 万股测算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（含税），拟派发现金红利 6,600 万元(含税)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、投资者回报等因素提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；实施本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。综上所述，本方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履行的相关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18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

2024年4月18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、投资者回报等因素，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0日